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刘宗柳 刘宗柳

秦桂森 秦桂森

蔡明阳 蔡明阳

2016年9月22日